

广西壮族
自治区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柳农产发〔2022〕1号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柳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现将《柳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24日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为进一步完善柳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助力乡村振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指达到本办法有关要求，并经相关程序认定的涉农企业。

第三条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行业部门职能作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认定为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一）企业所在地。依法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农业服务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企业。

（二）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农业服务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销售总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三）企业规模。农林种植类、养殖类申报企业总资产达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电子商务类除外）；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达到以下标准：

1.农林种植类企业：从事粮食、糖料蔗、果蔬、茶叶、桑蚕、

油茶、花卉、中药材等农林种植类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2. 畜禽养殖：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3. 水产养殖：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4. 草食动物养殖：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农产品加工、流通类：

（1）制糖业：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

（2）水产品、畜牧产品：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3）林产品、饲料、酿造、非粮生物质能源：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4）粮食、榨油、果品、蔬菜、茧丝绸、中药材、茶叶、油茶、乳产品、蜂产品、螺蛳粉、农副产品：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6.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类：年交易额 6000 万元以上；

7. 农业服务类：主要指从事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资生产及农机服务等企业，年销售收入（交易额）5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效益。企业依法用工，对职工无存在拖欠工资、拖欠社保等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申报上一年度不出现亏损。

（五）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年内新建项目总额超过固定资产额度 10% 的，资产负债率最高不高于 70%；与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合法金融借贷组织业务往来中，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直

接或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不少于100户（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除外）。

（七）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3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八）企业不得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第六条 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农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企业予以优先认定。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如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和相关认证材料复印件。（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三）企业信用报告。（四）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或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上一年度带动农民情况证明，说明带动农户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等。（五）县级农业农村局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3年内产品质量安全证明。（六）县级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企业牵头成立联合体的证明。（七）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3年纳税证明。

（八）加工养殖类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近3年环保情况证明。（九）企业近3年社会参保缴费证明。（十）企业近3年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企业经济运行、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带动产业发展、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等情况。（十一）详细要求参照当年印发的申报指南。

第八条 申报认定和监测的程序：企业向所在地县区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县区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县区人民政

府同意后，向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结果报市人民政府申请核定。

第三章 认定

第九条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由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原则上，每年度认定1次龙头企业。

第十条 认定程序参照第八条，拟认定企业名单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发文公布认定名单，由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牌匾和证书。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一条 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隔2年开展一次运行监测。同时，已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的企业，按国家、自治区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执行，市级不再重复监测。

第十二条 监测程序参照第八条，监测合格企业名单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三条 龙头企业监测合格的，继续保持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取消龙头企业资格，1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十四条 龙头企业有效期为认定（监测）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监测结果公布之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和申报龙头企业的企业，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存在舞弊行为，已认定的取消龙头企业资格，未认定的取消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十六条 龙头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较大及以

上环境污染事件、税收违法案件、上市违规操作、坑农害农等严重行为，取消龙头企业资格，2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十七条 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再更名后30日内，将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通知书复印件报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柳州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方案》（柳农产〔2013〕1号）同时废止。